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349,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73%。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3号),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9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38元,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3,349,968股变更为151,139,968股。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51,139,968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3,349,96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股份数量为34,349,96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7273%,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4户,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	以下简称
1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道投资
2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金联通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科金
3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桂深红土
4	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顺德元睿
5	广州元睿创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睿创富
6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兴二期
7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商高科
8	湖北高诚滚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诚滚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诚投资(SS)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投
10	南宁红土益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土益深
1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
12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红土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兴投资
14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睿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兴一期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晨道投资、深圳科金、桂深红土、顺德元睿、元睿创富、睿兴二期、粤商高科、高诚投资(SS)、深创投、红土益深、广东红土、厦门红土、超兴投资、睿兴一期股份锁定承诺。

上述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晨道投资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除前述承诺外,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新的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349,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4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晨道投资	10,866,667	10,866,667	10,866,667
2	深圳科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	桂深红土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	顺德元睿	2,666,667	2,666,667	2,666,667
5	元睿创富	2,666,667	2,666,667	2,666,667
6	睿兴二期	2,266,667	2,266,667	2,266,667
7	粤商高科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8	高诚投资(SS)	1,333,300	1,333,300	1,333,300
9	深创投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	红土益深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	广东红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2	厦门红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3	超兴投资	800,000	800,000	800,000
14	睿兴一期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34,349,968	34,349,968	34,349,968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5、公司原董事王胜军先生通过顺德元睿及元睿创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4,190股股票,根据其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鉴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即2024年2月26日起方可转让。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349,968	75.00	-34,349,968	79,000,000	52.27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13,349,968	75.00	-34,349,968	79,000,000	52.27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90,000	25.00	34,349,968	72,139,968	47.73
三、总股本	151,139,968	100.00	0	151,139,968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11　　证券简称:广哈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6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哈通信	股票代码	300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聚明	李林红	
电话	020-35812869	020-35812869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htchina.com	securities@ght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275,749.47	110,174,132.58	1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06,292.80	802,728.01	1,45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80,802.55	-4,794.52	204,09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885,097.54	-23,322,413.07	-16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2	0.0032	1,46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2	0.0032	1,46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0.13%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2,532,132.96	958,280,305.03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6,667,603.10	660,772,684.06	-0.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33%	165,277,565			
高茂刚	境内自然人	0.30%	741,8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1%	533,700			
孙业全	境内自然人	0.18%	442,368	331,776		
郑宏俊	境内自然人	0.18%	439,78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7%	430,105			
商晗文	境内自然人	0.16%	410,000			
白素萍	境内自然人	0.16%	400,000			
周月琴	境内自然人	0.16%	400,000			
卢永宁	境内自然人	0.13%	331,848	248,8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高茂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41,800股,实际合计持有741,8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6月8日,公司与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平云资本")、广州垂天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垂天投资")、广东子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子衿投资")3位股权出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以向平云资本、垂天投资、子衿投资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通信息")的控股权,具体收购股权比例在40%-60%之间,其中平云资本转让其持有暨通信息全部股权即40%,其余转让的股权比例在上述范围内具体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方平云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公告日,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该项目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该项目法律顾问,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除保密责任、管辖权条款外对各方不具备约束力,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于2023年7月6日、8月4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031)。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简称:富股JLC2

●股票期权代码:03654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10元/份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12人,实际预留授予数量为400万份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8月23日

●本次期权有效期:60个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9月1日作为首次授权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2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7、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3日作为预留授权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股票期权实际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2023年8月3日;

2、行权价格:6.10元/份;

3、预留授予数量:400.00万份

4、预留授予人数:12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林梅	副总裁、财务总监	40	10.00%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1人)			360	90.00%	0.52%
预留授予合计(12人)			400	100.00%	0.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8、行权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亿元; 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 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KPI完成度(S)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Z),具体如下:

KPI完成度(S)	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Z)	100%	S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Y)×个人层面行权比例(Z)。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8月5日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富股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6541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8月23日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10　　证券简称:瑞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丰新材	股票代码	3009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庆春	周闻轩	
电话	0373-5466662	0373-5466662	
办公地址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	
电子信箱	zqb@richful.com	zqb@richfu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8,109,667.59	1,020,764,095.17	3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953,747.44	146,128,470.07	7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939,366.60	110,355,910.64	1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681,587.90	58,943,911.76	23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0.51	18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0.51	17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6.54%	2.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41,319,214.96	3,396,399,115.35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4,920,003.90	2,738,950,346.61	0.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春霞	境内自然人	37.02%	106,709,953	106,709,953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5%	39,922,8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51%	13,003,24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0%	8,081,534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 - AL	境外法人	1.91%	5,494,830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76%	5,066,383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5,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60%	4,605,250	0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3,547,454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1.12%	3,219,55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864　　证券简称:南大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8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大环境	股票代码	3008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良	张旭磊	
电话	025-83685680	025-83685680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16号科学楼9楼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16号科学楼9楼	
电子信箱	dmb@njuae.cn	dmb@njua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42,003,944.06	296,895,998.82	296,895,998.82	1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562,100.98	63,917,089.10	63,942,982.81	2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177,121.29	56,900,905.61	56,926,799.32	1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325,317.09	-39,497,882.23	-39,497,882.23	-3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1	0.41	2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1	0.41	2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5.57%	5.64%	1.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11,223,438.63	1,576,506,282.25	1,576,470,665.82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6,298,848.20	1,171,831,986.07	1,171,796,369.64	-0.4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对2022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46,512,000	46,512,000		
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4%	41,760,774	41,760,774		
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9%	14,253,677	14,253,677		
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7%	13,753,549	13,753,5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449,570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QFII)	境外法人	0.27%	417,735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346,066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境外法人	0.20%	311,273	0		
余凤华	境内自然人	0.16%	254,473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6%	250,04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余凤华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4,473股,实际合计持有254,473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55,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024,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5月19日和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对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保障"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规划设计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8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9日在巨